

附件 2

## 《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》 (修改对照表征求意见稿)

(注：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)

原条文	修改后条文
<p>第四十四条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，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（含当日）。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14: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，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至最后交易日前<del>第三个交易日</del>（含当日）。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14:00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。</p>